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